



要用財務支持福音事工

一. 前言

本會福音事工除了依靠神的同工外，還需要來自信徒在人力、財力上的幫助。例如最近國內的觸口、竹東、員林、永康、忠智、清泉等教會的建堂，還有海外日本東京、泰國等教會的購買會堂，總會都曾發函通知各地教會關心代禱和幫忙。此外，本會設立的「利河伯社會福利基金會」，也常對老人照顧以及弱勢族群關懷發起募款活動，希望信徒能用財務支持聖工。傳道者是否可以接受教會或信徒的財務支持？信徒應如何捐款？教會應如何處理捐款？以下擬探討這些問題。

二. 教會對使徒的財務支持

在新約時期的希臘社會，一般的哲學家會接受富人的贊助。一方面，代表其社會地位的崇高；另一方面，視同其接納富人的友誼。而聖經的真理教導也是一樣，神的工人得飲食是應當的，他們有權柄靠著福音養生（太十9-14）。但是使徒保羅卻拒絕哥林多教會的財務支持，他親手製造帳棚（徒十八3），不但供應自己的生活所需，而且也供給同人的需用（徒二十三4）。是否保羅完全不接受教會的財務支持？茲簡述如下：

1. 保羅接受教會的財務支持

保羅認為他是奉召為使徒，特派傳神的福音（羅一1）。保羅既然是使徒，就有權柄靠福音吃喝，有權利接受教會的財務支持。他說：有誰當兵自備糧餉呢？你們豈不知

為聖事勞碌的就吃殿中的物嗎？伺候祭壇的就分領壇上的物嗎？主耶穌也是這樣命定，叫傳福音的靠著福音養生（林前九4-14）。

雖然保羅在哥林多的時候，不接受教會的財務支持；但他並未放棄使徒的權柄，因而接受馬其頓弟兄的財務支持（林後十一9）。同樣的，保羅在帖撒羅尼迦的時候，也不接受教會的財務支持（帖前二9）；但他卻接受腓立比教會的財務支持（腓四15-16）。在接受財務支持以後，保羅祝福腓立比教會的信徒，願他們的果子漸漸增多，也求神照祂榮耀的豐富，在基督耶穌裡，使他們一切所需用的都充足（腓四17-19）。所以傳道者為了傳福音的緣故，接受教會的接待，是理所當然的。

2. 保羅拒絕教會的財務支持

為何有時保羅會放棄使徒的權利，不願意接受哥林多教會的財務支持？其原因簡述如下：(1)為了避免基督的福音受到阻隔。保羅深知傳福音的可以靠著福音養生，但這權柄他全沒有用過。倘若保羅接受哥林多教會的財務支持，可能造成有人誤以為保羅貪心，是為了錢財才傳福音。這會妨礙福音的傳揚，因此保羅寧可親自工作，凡事忍受苦楚，使他在傳福音的時候叫人不花錢得福音，免得用盡他傳福音的權柄。保羅甘心作眾人的僕人，目的是為了要多得人（林前九12-19）。(2)為了揭穿假使徒的真面目。當時教會中有假使徒，他們行事詭詐，裝作基督使徒的模樣（林後十一7-15）。他們不是真的想要傳福音，而是為了得到教會的財務支持。倘若傳福音沒有金錢的好處，他們就不願意繼續傳福音。保羅為了使哥林多教會的信徒能夠分辨誰是假使徒？誰是在乎金錢？所以保羅不接受哥林多教會的財務支持，他願意信徒可以白白得著福音，他不願意佔信徒的便宜。保羅所求的是有人相信福音，而不是信徒的財物，所以他甘心樂意為他們的靈魂費財費力（林後十二13-18）。縱使沒有金錢的好處，甚至要勞苦工作，保羅仍然願意繼續傳福音，顯示出他是真使徒。所以傳道者要效法保羅，當接受款待會造成福音受到阻隔時，可以拒絕教會的接待。

三. 各教會間的互助

各教會彼此間如同身子是一個，卻有許多肢體，各肢體間要彼此相顧、互相幫助（林前十二12-27），尤其是在金錢方面。茲簡述如下：

1. 捐款的理由

因為遭遇大饑荒（徒十一27-30），使得耶路撒冷聖徒中有窮人。馬其頓和亞該亞人樂意湊出捐項，託巴拿巴和保羅送到眾長老那裡（羅十五25-26）。馬其頓眾教會雖然遭受患難，也極為貧窮，但卻熱心助人。他們是按著力量，而且也過了力量，自己甘心樂意地捐助，再三地求使徒，准他們在這供給聖徒的恩情上有分（林後八1-5）。

保羅雖然不接受哥林多教會的財務支持，但卻鼓勵他們要效法馬其頓教會的捐款，證明他們的愛心是真實的（林後八8）。而且保羅以基督的愛鼓勵他們，指出他們既然蒙受神的恩典，也應使他人蒙恩（林後八9-15）。基督徒之間應有均平的原則，就是「要你們的富餘，現在可以補他們的不足，使他們的富餘，將來也可以補你們的不足。」（林後八14）

奉獻金錢是一種憑據，證明我們承認基督、順服祂的福音，而且彰顯我們是愛神與愛人的。捐款不但可以蒙神祝福，使他的仁義存到永遠，而且能補聖徒的缺乏，叫許多人越發感謝神（林後九9、12-13）。

2. 捐款的處理

捐款要隨各人本心所酌定的，不要作難，不要勉強，因為捐得樂意的人是神所喜愛的（林後九7）。但是捐款也要有計畫，需預先作準備（參：林後九5），可以採用分次的方式來完成（參：林前十六1-2）。

捐款是信徒對神的感恩，當其數額龐大時，處理捐款的人容易受到魔鬼的誘惑，而將善款中飽私囊。不但使他的名譽受損，而且使信徒不願意再繼續捐款。保羅深知捐款處理不好，會遭受批評，就是「有人因我們收的捐銀很多，就挑我們的不是」（林後八20）。所以保羅慎重的處理捐款，自己不經手捐款，一定要由他人來監管。經手人的資格是眾人可以信任，「在福音上得了眾教會的稱讚」（林後八18），而且要「熱心，在許多事上屢次試驗過」的人（林後八22）。所以傳道者要效法保羅，在捐款的處理上要公開化與透明化，避免受到誘惑而跌倒。



四. 結語

保羅擁有使徒的身分，奉派要傳揚神的福音，他有權利接受教會的財務支持。倘若接受，會使基督福音的傳揚受到阻礙，保羅就不願意接受財務支持。凡保羅所行的，都是為福音的緣故，為要與人同得這福音的好處（林前九23），這是值得傳道者來效法的。此外，教會在基督裡是彼此合一的，所以富足的教會與同靈應該幫補較弱勢的教會及信徒的缺乏與不足，使大家在主裡同蒙神豐富的恩典。

